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监管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崇安能源公司及下属煤炭企业：

《陵川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陵川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监管督导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方案》（晋市政办发电〔2021〕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推动煤矿企业优化内部管理结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全县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监督管理体系，以煤炭生产经营中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努力构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部门联合监管督导机制，为全面引导全县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依法实施，协同推进。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监管督导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分级分类，科学监管。参照各煤矿企业纳税信用级别情况，

结合督导抽查情况，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对全市煤矿企业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开展督导核查工作。

常态监督，突出重点。各级管理部门要按属地监管原则将煤矿企业规范化管理列入常态化督导工作，设置生产经营管理重点监管参数，对参数异常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三、目标任务

以规范全县煤炭生产经营活动秩序为目的，着力解决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生产数据上报不实、应统尽统入库不全、财政税收缴纳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夯实责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攻坚，严厉打击煤矿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

组 长：王 丽 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毋胜利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县级监管督导小组，负责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总体协调、跟踪督查及日常工作，全力配合市级监管督导组开展工作。县级监管督导小组成员名单、负责监管督导的煤矿企业名单见附件1。

监管督导领导小组，从能源、财政、税务和审计等部门抽调业务能力强、原则性强的业务骨干，要“硬抽人、抽硬人”，必要

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加。

（二）督导方式

在市级监管督导组督导抽查的基础上，按照市县结合、各部门结合、长短期结合的方式，县级监管督导组负责对全县生产煤矿进行监管督导，监管督导煤矿企业名单见附件 2。

（三）督导及抽查内容

生产经营方面：

1. 各煤矿企业 2021 年以来各煤种的实际产量、销量、库存量，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2. 核实各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其他相关指标，进一步印证核实产量、销量、库存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煤炭产量监控系统运行、使用是否正常，产量数据是否真实，是否向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数据。

财会制度方面：

1. 2021 年以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与上报管理部门的数据一致。

2.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企业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判断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资产情况中的煤炭产成品存货量、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负债情况中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检查是否与同期账表一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利润、上缴税费等财务指标。

3.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重点关注一线下井人

员的人数、计件工资标准及工资总额情况。

4. 核实煤炭企业集团内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特别是原煤向洗煤、煤炭向化工及企业自用相关情况。

税收缴纳方面：

1. 煤矿企业实际销售情况和企业自行申报纳税情况是否一致，重点关注增值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情况。

2. 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情况，包括减免税（费）种、减免税（费）额等情况。

3. 企业吨煤税负情况（吨煤税负=纳税总额÷煤炭总销量）。

（四）时间安排

——3月15日至4月9日，县级监管督导小组按照督导煤矿企业名单（附件2）开展督导核查工作（省级、市级监管督导组已抽查的煤矿除外），同时填写《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附件3）。

——4月10日至12日，县级监管督导领导小组要认真梳理归纳，汇总督导情况，形成一季度督导情况书面报告，报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监管督导责任

要把监管督导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强化组织领导，扎实开展监管督导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协调解决监管中遇到的问题和难题，确保监管督导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分级监管制度

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解决长期以来生产经营监管难问题的有力抓手，着力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煤炭经济运行监管机制。要严格落实《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试行）（附件 7），重点针对等级较低的煤矿企业进行联合督导，推动煤矿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意识，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信息报送，建立监管督导触发机制

从 5 月起，全县各煤矿企业须于每月 5 日前登录山西省能源信息监管平台（煤炭专网网址：11.2.9.11）山西省煤矿生产经营监管子系统，填报《煤矿产销存情况表》（附件 4）、《煤矿财务情况表》（附件 5）、《煤矿税收情况表》（附件 6）。县级要根据各煤矿企业信息报送情况详细梳理重点监管参数，设置预警红线，对逾期未填报、信息不实或参数异常的煤矿，按照《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2 号）进行重点监管督导。

（四）强化调度通报，保证监管督导效果

建立监管督导调度机制，4 月 9 日前县级监管督导小组每日 17:00 前反馈当日核查煤矿企业名单，每周五 17:00 前向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附件 3）；4 月 15 日后每周五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县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建立月调度会和月通报制度，对县级监管督导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通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确保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工作纪律，规范监管督导行为

要加强监管督导规范化管理，加强监管督导责任追究。县级监管督导小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参加被监管督导企业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消费卡，要严格落实廉政责任，把廉政建设和监管督导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监管督导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县煤矿生产经营监管督导工作组联络员：

县发改局

姓 名：王 杰

电 话：6200065

县财政局

姓 名：靳雁飞

电 话：6207069

县税务局

姓 名：王晓文

电 话：6838266

- 附件：
1. 县级监管督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监管督导企业名单
 2. 全县地方主体和兼并重组煤矿企业名单
 3.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
 4. 煤矿产销存情况表
 5. 煤矿财务情况表
 6. 煤矿税收情况表

7. 《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试行）

附件 1

县级监管督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监管督导企业名单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县级核查	核 查 数 量
组 长	徐鹏炎	县发改局副局长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陵川崇安司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3
成 员	张志法	县税务局		
	王晓文	县税务局		
	靳雁飞	县财政局		
联络员	王杰	县发改局		

附件 2

全县地方主体和兼并重组煤矿企业名单

序号	主体名称	煤矿名称	分类	原批能力	总能力	2020 年 12 月底 公告能力	2021 年 1 月 原煤产量	2021 年 2 月 原煤产量
1	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陵川崇安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90	90	90		
2	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60	60	60		
3	山西崇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陵川崇安司家河煤业有限公司	重组	45	60	45		

附件 3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抽查情况表

年 月 日

煤矿名称	(盖章)		
主体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市 县(区) 乡(镇)		
2020 年 12 月 公告能力	(万吨/年)	企业类型	(重组/核准)
2021 年__月 上报原煤 产量	(万吨)	2021 年__月 核查原煤产量	(万吨)
2021 年__月 上报原煤 产量	(万吨)	2021 年__月 核查原煤产量	(万吨)
2020 年纳 税 信用等级		2021 年纳 税 信用等级	
生产经营 方面			
财会制度 方面			
税收缴纳 方面			

督导组组长(签字): _____

督导组成员(签字): _____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督导组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成员各存档一份

附件 4

煤矿产销存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累计
一、原煤产量(万吨) (煤种: _____)							
二、煤炭销量(万吨)							
其中: 原煤							
洗精煤							
洗混煤							
炼焦精煤							
... ..							
... ..							
三、煤炭库存(万吨)							
其中: 原煤							
洗精煤							
洗混煤							
炼焦精煤							
... ..							
... ..							
四、其他: 用电量(千瓦时)							
电费(万元)							
维简费(万元)							
安全费(万元)							

注: 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煤矿财务情况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一、商品煤价格						
其中：电煤						
冶金煤						
化工煤						
... ..						
二、资产总额						
其中：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煤炭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三、负债总额						
其中：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长期负债						
其中：银行贷款						
四、营业收入						
五、营业成本						
其中：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总人数（人）						
其中：一线下井人数						
六、期间费用						
企业利润合计						
其中：煤炭利润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6

项 目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主要 差额原因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应纳 税额	实缴 税额	
一、税收合计											
其中：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二、吨煤税负 (税收合计÷商品煤销量)											
三、减税降费合计											
其中：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影响											
其中：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去年年中出台的政策在今年的翘尾影响											
其中：增值税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收收入											

注：以上填报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7

晋城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提升煤炭供给体系质量，引导煤矿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督促煤矿企业诚信、规范、依法经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分级，是指以煤矿企业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综合考虑企业生产数据上报、应统尽统入库、财政税收缴纳等情况，将全市煤矿企业从高到低确定为“A、B、C、D”四个级别。

二、分级实行动态调整。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参照煤矿企业纳税信用评定级别，结合《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工作实施方案》（晋能源信监发〔2021〕65 号）安排部署的一季度的全覆盖监管督导情况，确定全市生产煤矿企业“A、B、C、D”级别。从 2021 年 6 月份开始，根据各级监管督导组监管督导情况实行月度调整。

三、首次“A、B、C、D”四级煤矿企业名单，由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向各县（市、区）通报。

四、2021 年 4 月 15 日后，市、县两级监管督导组每周五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2021 年 6 月份开始，市监管督导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8 日前向各县（市、区）通报最新“A、B、C、D”四级煤矿企业名单。

五、对“A、B、C、D”四级煤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频次，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的监管督导。

1. 对 A 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实行免检制度，县级监管督导组每季度监管督导 1 次；

2. 对 B 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每年监管督导 1 次，县级监管督导组每 2 个月监管督导 1 次；

3. 对 C 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每半年监管督导 1 次，县级监管督导组每月监管督导 1 次；

4. 对 D 级煤矿的监管督导，市级监管督导组每季度监管督导 1 次，县级监管督导组每半月监管督导 1 次。

六、存在违反《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1〕22 号）条款的，级别调整为 D 级。

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级别调整为 C 级：

1. 不积极配合生产经营监管督导的；

2. 原始凭证和记账资料不能完整提供的；

3. 生产经营各环节提供数据严重不一致的；

4. 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未按整改时限及时

整改纠正的。

八、市县两级在对煤矿企业的监管督导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市监管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及时调整分类级别，并按照调整后的级别实施监管督导工作。

九、本办法适用于市县两级对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的监管督导。

十、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实施细则。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